

← (上接4版)

国际关系而言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呢?我自己在写作“互惠”这个主题 (“Reciproc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”, 1986, *IO*, Volume 40 Issue 1)的时候,我们美国大部分人都觉得权力是关系性的 (relational), 也就是说,在行为体之间总是有一个关系的特征。我想了解秦亚青的理论和这个“关系”有何不同。

我对“道义现实主义”这个概念也有一些想法。我刚开始发展我的理论时,撰写过一篇文章。其核心内容是“修正结构现实主义”,这成为后来我主编的《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》(1986)中的一章即“结构现实主义及其超越”。我并没有否定现实主义,认为它是完全错的,而是说他们遗漏了一些重要的东西。

我的论点是,我们之所以有这些国际制度,是因为它们能够提供信息,并且也为行为体提供合法性,能够让不同的主体在此谈判、贸易、相互合作。但是我想有些人士并没有仔细阅读我的作品,实际上我每本书的核心都是基于一种深层的现实主义。我在《权力与相互依赖——转变中的世界政治》(与约瑟夫·奈合著,1977)中有一个基本的认识:国家间的关系非常受到大国间关系的影响。我对这些现实主义的基本要素从来都不排斥。

沃尔兹发展的现实主义里,一点道德维度都不包括,因而不是不完整的。实际上,摩根索的现实主义、卡尔的现实主义乃至凯南的现实主义,都不是这样的。美国学界的那个结构现实主义版本,去除了所有的道德内容。

我觉得阎学通的理论听上去和阿诺德·沃尔弗斯 (Arnold Wolfers, 1892—1968)很像。沃尔弗斯是一个现实主义者,但他的研究里包含了对道德的思

考。实际上,大部分的人以及大部分表达,都相信他们自己的行为活动中或多或少包含了道德的目的,尽管他们确实是在追求利益——使用权力来追求利益。像基辛格就是一个例子,他受到许多大领导人的仰慕,我们完全可以看到基辛格一直也有自己的道德诉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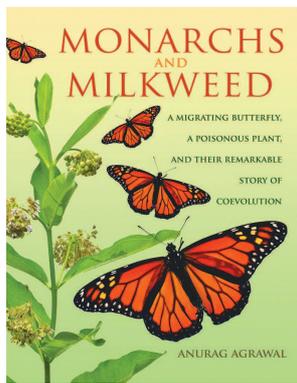
共生理论与实证主义

基欧汉: 演化论有否影响你们的理论?我来讲讲为什么我会提到这个。

我76岁了,很可能不会再发展什么新理论了。不过如果我真要发展一个的话,那么很可能就是一个关于演化论的理论。把演化论直接运用到社会生活当中,可能轻而易举,却异常危险——过去已有许多人这么干过了。实际上他们错误地运用了演化论,所以我对此是十分谨慎的。

但我感觉这和您刚才说的“共生”有关。我想您强调的应该是“共同演化”(co-evolution),而不单单只是演化。我这里有一个非常好的例子,去年夏天我读到一本关于帝王蝶 (monarch butterfly) 的书。帝王蝶的幼虫只吃乳草 (milkweed),但乳草是有毒的。吃了乳草的帝王蝶,有半数都死了,但是另外的一半活了下来,而这些活下来的帝王蝶,带着从乳草中获得的毒性,令吃它们的鸟类中毒。实际上,为了杀死那些吃它们的帝王蝶幼虫,乳草一直在不停地演化,发展出新的毒素。而帝王蝶也在一直不停地演化,发展出新的抗毒性。这就像军备竞赛一样。我想这大概可以作为共同演化的一个例子。

我认为你们正在发展的是



康奈尔大学生态学家 Anurag Agrawal 与他的《帝王蝶与乳草》(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,2017)



一个很有前途的理论,和中国延续了多年的文化有关,同时和演化论的思想也有关。

任晓: 我们没有用演化论,我们有自己的理论来源。但感谢您提及演化论,或许我们可以给予其更多关注。

我还想和您探讨的是,在我们这里有一个批评,认为实证主义对美国国际关系学的影响太大了。批评者以《国际组织》(IO)这本重要学术杂志为例,说看看这上面发表的文章,都是实证主义的。这里隐含的一个意思就是,这是一种看待问题的美国方式,以及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美国方式。我想,在美国方式、英国学派方式和中国方式之间,可能确实有这么一个差别存在。

基欧汉: 我的看法是这样的,我也做过规范性的研究,如我的《霸权之后》(1984)的最后一章。我也曾和哲学家一起写作关于“责任”等问题。所以说我也是跨界的。

实证主义这个词肩负很多重含义。我们在讨论实证主义的时候,就是取一个简单的意思——它本质上是一种逻辑的过程。也就是,从理论上讲,我在理解世界的时候,不是那么有意地自带一些规范性的假设。虽然任何人都能意识到,你的任何企图、行为,都天然地带着一种规范性的目的。做实证研究的动力总归还是规范性的。有了一个规范性的理由,你才能够更好地进入这个世界。

但当我们试图具体地去理解国际制度如何运转、合作是怎样生成的、冲突又是由什么导致的时候——一旦你跨过这条线,问了这样的问题,接下来的探索就必须是纯粹的实证研究了。我们书写的时候,开头和结尾都是规范分析,中间是实证研究。即便大部分人不同意我所作的规范分析,但他们还是能够理解并且批评我的作品,就是因为中间的实证部分,是基于逻辑的基础。

对我来说,实证分析并不是一个脏词儿,但它也不意味着整个领域。如果你只做实证分析,就没法提出更宏大的问题。刚才提到的齐恩那本书,他的实证分析背后就有一种道德信念上的驱动——他相信所有的国际制度都应该是合法的,唯有具备这个特性,才足以引导行为体的活动;而在国际制度治下的那些行为体,也就更能够接受它。

任何想要研究世界政治中的道德目的的人,都应该对世界政治的实证研究有一个非常完备的理解。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对实证分析采取批判的态度?

任晓: 我多少还是持怀疑态度的。实证主义成为美国社会科学的主流已有四十年,它认为那些没有办法验证的东西都不是科学,任何理论要具有科学性,必须是可验证的。我对这种科学主义,是不以为然的,也写了文章多次加以质疑。

基欧汉: 我还是认同实证主义的基本看法的。但我想美国的社会科学现在确实可以说是步入了歧途,至少错了15到20年。就像您一开始说的,越来越多的研究都集中在琐碎的小问题上,我们对“可验证”持一种过于狭窄的理念,并且认为对所有问题的研究和处理都应该得出具有因果关系的结论。但是在今天,我们已经比二三十年前更加懂得,要做出一个因果关系的判断有多难。

我在《社会科学中的研究设计》(与加里·金、悉尼·维巴合著,1994)中也说到,一开始他们是将科学等同于量化研究,接下来他们说,量化研究我们已经做得够多,我们得保证里面出现一些因果关系。我们可以看到很多所谓的实证研究,都是非常随意的,几乎就等同于在设计事实。

这样的研究是会走向死胡同的,但我并不觉得实证主义会走向死胡同。如果我持续在

我的研究当中注入道德观点,那么那些不接受我这个道德视角的人,就不可能认可我的工作。因此,还是要给研究设限,以某个局部的论证来说服别人。比方说,如果我现在同时面对有冲突情绪的两国的民族主义者,试图用我自己关于“合作”的观点来说服他们,那么他们中的任何一方都会拒绝我将观点强加其上,但如果我给出的论证方式是一个实证的分析,当中有合乎逻辑的内容,那么他们很可能就会接受了——为了他们长期的利益,而遵守一定的国际法规。如果这样去交流,胜算会更大一些。

任晓: 因此您认为,无论是什么理论,用你们的术语来说,现实主义的、自由主义的还是社会建构理论,都可以是实证化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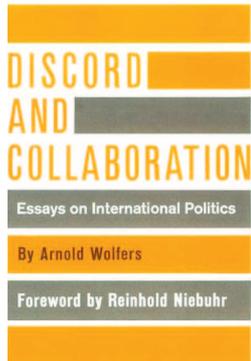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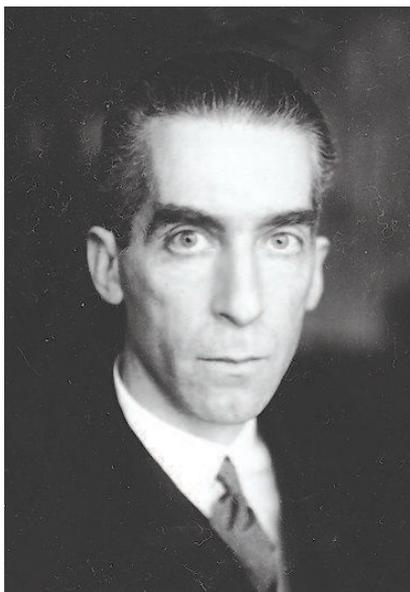
基欧汉: 是的。现实主义里,摩根索不是那么实证化,他一直在给几乎所有内容注入他的道德观点。相比之下,沃尔兹就是一个严格的实证主义者。

建构主义也可以是实证化的,虽然他们整个地摒弃了真相或真实这个概念。像凯瑟琳·西金克 (Kathryn Sikkink, 供职于哈佛大学政府学院) 就是一位实证主义者,也是我的一位朋友,她在人类权利和规范方面都有非常强的道德原则,她在研究当中也使用一些证据来检验我的观点。

任晓: 英国好像不太有类似这样的研究,而是有自己的特点和追求。

基欧汉: 您说得对,我不觉得英国学派是一个非常大的理论派别,因为他们还不够实证。他们作品中的历史讨论很有价值,但对我来说并不怎么新鲜。他们在历史和他们所宣称的理论之间,来来回回,反复摇摆。我看不出来,他们的这些研究中哪一个部分是谈历史,又是从什么地方开始谈理论?

斯坦利·霍夫曼 (Stanley Hoffmann, 1928—2015) 算是美国学者中最接近我们现在所说的英国学派的人了。他是一个很好的老师,我从他那里学到了很多,也很爱戴他,但我也有一些不满意的地方:他没有区分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。霍夫曼的道德理论深深根植于他逃离纳粹魔爪的个人经历,这样的经历会改变你对世界的看法、对世界的感知。他有很强的道德观点,也是一个非常有人情味的人,对于国际关系有十分强



瑞士裔美国政治学家阿诺德·沃尔弗斯与他的《不和与合作》(约翰斯·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,1965)